

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外墙保温
材料燃烧试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税利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袁绪文

项目负责人：刘斌

填表人：张艳梅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5628265739

传真：/

邮编：835300

编制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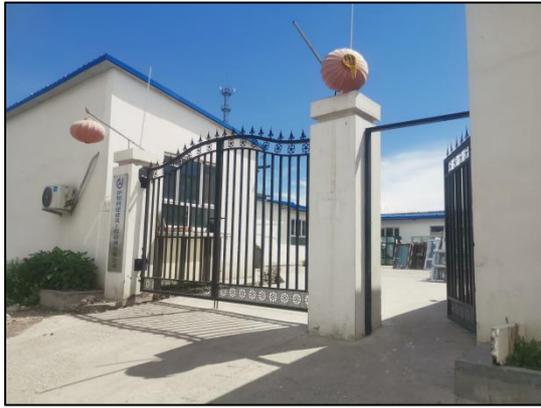
电话：0991-4655488

传真：0991-4655488

邮编：830000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二 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 3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8 -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 12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 15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19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22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4 -
附件 1: 委托书	- 25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26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27 -
附件 4: 燃烧后材料出售协议	- 29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30 -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 46 -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 47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48 -



项目区大门



单体燃烧设备



除尘设施



灭火器及灭火器箱



有组织现场采样照片



15m 高排气筒及排污口标识



压缩气体箱（单体燃烧试验配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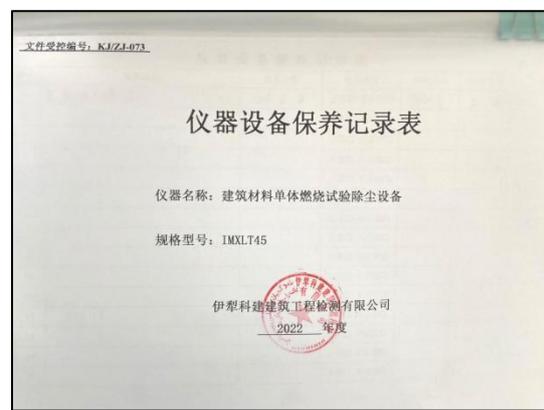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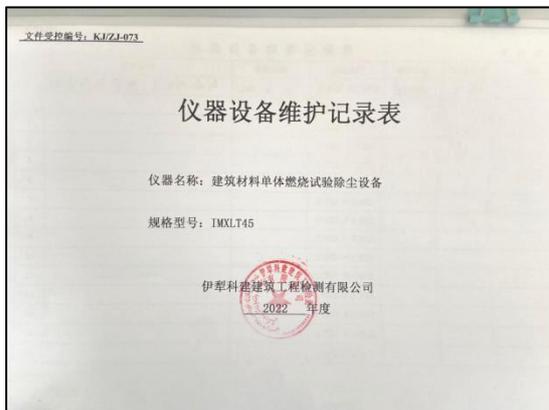
污水排水井



垃圾桶



上墙制度（操作制度）



设备维护保养记录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外墙保温材料燃烧试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伊宁市伊河南岸新区二社区原造纸厂（奶牛场二连）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进行外墙保温材料燃烧试验 500 组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进行外墙保温材料燃烧试验 500 组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永宏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英贝儿（天津）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英贝儿（天津）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山东永宏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外墙保温材料燃烧试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8 月；</p> <p>5、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关于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外墙保温材料燃烧试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市环发[2020]61 号），2020 年 9 月 5 日。</p> <p>6、验收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气筒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限值标准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限值	标准依据
颗粒物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2、废水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因子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排放限值	6-9	400	500	300	100	20

3、厂界噪声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二 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伊宁市伊河南岸新区二社区（奶牛场二连），为工业用地。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81°14'40.85"，N43°52'25.10"，项目区东侧为冉博门窗厂；南侧为锅炉加工厂；西侧为农田；北侧为道路，隔路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在伊宁市伊河南岸新区二社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550m²，依托现有厂房，建设 1 间燃烧实验室，1 间办公室。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燃烧实验室	内设建筑材料单体燃烧试验机（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270 平方米）	内设建筑材料单体燃烧试验机（依托原有厂房，建筑面积 270 平方米）	与环评内容一致
	办公室	办公室及分析仪器（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	办公室及分析仪器（依托原有厂房，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利用现有）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
	排水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区公共厕所，最终由吸污车清运至伊宁市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外排（利用现有）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污水井中暂存，最终由吸污车清运至伊宁市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外排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热	冬季不营业	冬季不生产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市政电网（利用现有）	依托现有市政电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区公共厕所，最终由吸污车清运至伊宁市污水处理厂（利用现有）	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中暂存，最终由吸污车清运至伊宁市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根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根	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板隔声；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设置基础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板隔声；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设置基础减振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处理	燃烧实验室产生的粉尘、灰渣、燃烧样品均清运至伊宁市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生活垃圾运往伊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燃烧实验室产生的粉尘、灰渣均清运至伊宁市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伊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燃烧废物收集后定期出售给伊宁市春辉钻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与环评内容一致
--	------	--	---	---------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型号	数量(套)		
1	建筑材料单体燃烧试验设备	JR-DR-A 型	1 台	1 台	与环评内容一致
2	电脑	/	15 台	15 台	与环评内容一致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情况
1	丙烷	t (瓶装)	0.5	0.5
2	氧气	t (瓶装)	0.16	0.16
3	氮气	t (瓶装)	0.125	0.125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主要为外墙保温材料燃烧试验，年工作天数为 250d，工作制度为 8h 工作制，劳动定员人数为 26 人。

4、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供水采用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2) 排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中暂存，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伊宁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3)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样品进厂及储存：本项目样品主要为石膏板、石膏面板、碳酸钙板等建筑材料；样品进厂后按种类、材质、规格等分类平整堆放，并做好标记进行储存，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2) 试验过程:

①试样尺寸 试样有两个翼，分别是长翼和短翼。试样最大厚度 200mm。短翼 500mm×1500mm，长翼 1000mm×1500mm。

②状态调节 温度 $23\pm 2^{\circ}\text{C}$ ，湿度 $50\%\pm 5\%$ 的环境放置 48 小时。

③试验操作

a 将排烟管道的体积流速按说明书调整到需要的流量。

b 记录环境大气压力和环境相对湿度。管道温度与环境温度差值不得高于 4°C 。

c 将样品装入设备，放置点火器，连接燃气阀，点开始试验后，设备自动计时并记录数据。

d $t=120\text{s}$ 时辅助燃烧器点燃，充入氧气，将丙烷气体的质量流量调节至 $(647\pm 10)\text{mg/s}$ ，此调整应在 $t=150\text{s}$ 前进行。 $t=300\text{s}$ 时丙烷气体将从辅助燃烧器切换到主燃烧器。观察并记录主燃烧器被引燃的时间。

e 观察试样的燃烧行为及状态，时间为 1260s，并记录数据。

f 在 $t=1260\text{s}$ 时停止燃烧器燃气供应，充入氮气熄灭燃烧行为并停止数据的自动记录。试样的残余燃烧完全熄灭至少 1min 后，在记录单上记录试验结束时的情况。

(3) 校核原始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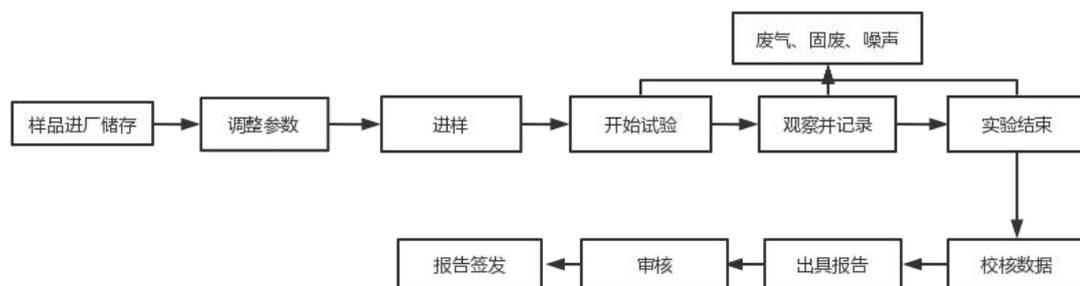
校核原始记录，去除不合理数据。

(4) 编、审、校检测报告

编写检测报告，交由上级工程师审核，校验检测报告。

(5) 签发检测报告

签发出具编制完成的监测报告。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比 8%。实际总投资约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比 1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设备安装时加基础减震装置	0.5	选择低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设备安装时加基础减震装置	1.0
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0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0
固废	生活垃圾桶及环卫部门清运	0.5	生活垃圾桶及环卫部门清运	1.0
环境 管理	/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0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2.0
合计		16.0	/	20.0

6、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建设内容包括一间燃烧实验室和一间办公室。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间燃烧实验室和一间办公室及其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7、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要求一致，无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外墙保温材料燃烧试验产生的颗粒物。

治理措施：本项目将燃烧试验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运营期共有劳动定员 26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8t/a，经项目区沉淀池收集后，最终由吸污车清运至伊宁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如燃烧试验设备、风机等。

治理措施：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产噪设备均放置在室内，经建筑物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燃烧剩余材料、灰渣和员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灰渣，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伊宁市建筑垃圾填埋场；燃烧剩余材料收集后定期出售给伊宁市春辉钻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由其自行拉运（出售协议见附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箱中，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至伊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具体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与治理情况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0.5	集中收集后，清运至伊宁市建筑垃圾填埋场
灰渣		1.2	
燃烧剩余材料		16	出售给伊宁市春辉钻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1.7	运往伊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伊宁市伊河南岸新区二社区原造纸厂（奶牛场二连），为工业用地。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81°14'40.85"，N43°52'25.10"。依托现有厂房，建设 1 间燃烧实验室，1 间办公室，年进行外保温材料燃烧试验 500 组。

二、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工程所在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臭氧的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一氧化碳的 95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PM2.5、PM10 年平均浓度超标，表明项目区为非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可知，本项目为“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63，专业实验室”中报告表，属于IV类项目，可不对地下水进行现状评价，故本次未对地下水现状进行监测和评价。

(3)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厂界四周监测点的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表明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活动简单，施工期较短，且周边环境简单。无水环境、环境空气及声环境等敏感点，故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单体燃烧试验设备中丙烷燃烧产生的烟尘，测试样品燃烧产生的颗粒物。

①烟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燃烧采用液体丙烷，丙烷烟气量为产污系数为 17000 标立方米/吨-气，烟尘产生量产污系数为 4.7 克/吨-气。丙烷使用量约为 0.3t，烟气量为 8500 标立方米，烟尘产生量为 0.00235kg。烟尘产生量较小，基本可忽略不计。

②燃烧试验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外墙保温材料燃烧检测试验样品约 500 组，平均一组 0.0525t，年检测试验样 26.25t。这些样品中不可燃材料约占了 80%，可燃材料仅占 20%，即 5.25t/a，由于检测合格立即停止燃烧，因此根据测算，实际燃烧的材料仅为 2t/a，这些材料中有 70%转化为灰渣，30%会发成颗粒物，即颗粒物产生量为 0.6t/a，产生浓度约 200mg/m³。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到 99.5%以上，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每年工作 250 个小时，排气筒高度为 15m，最后得到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浓度 0.6mg/m³，排放速率为 0.012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00m³/a，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经项目区环保公厕收集，最终由吸污车清运至伊宁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基本不会污染项目区地下水。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机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里面，通过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本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无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燃烧材料、灰渣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量约为 0.597t/a，燃烧材料产生的灰渣为 1.403t，剩余燃烧材料为 24.25t，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伊宁市建筑垃圾填埋场。

②生活垃圾

运营期工作人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年生产 250 天，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2.5t/a。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至伊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三十一、科技服务业，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六、要求及建议

- (1)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重视和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避免事故运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 年 9 月 5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以伊市环发[2020]61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伊宁市，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1°14'40.85”，北纬 43°52'25.10”。项目总用地面积 550m²，建设内容包括：依托现有厂房建设 1 间燃烧实验室，1 间办公室。年进行外墙保温材料燃烧试验 500 组。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二、基本同意报批的《伊犁科建建筑工程监测有限公司外墙保温材料燃烧试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要求，重点做好噪声、废气及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方案，保证生产噪声、废气及固体废弃物达标排放。做到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固废按当地管理部门环卫指定地点及时清运。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前、处理后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厂界噪声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项目区四周外1m各1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本项目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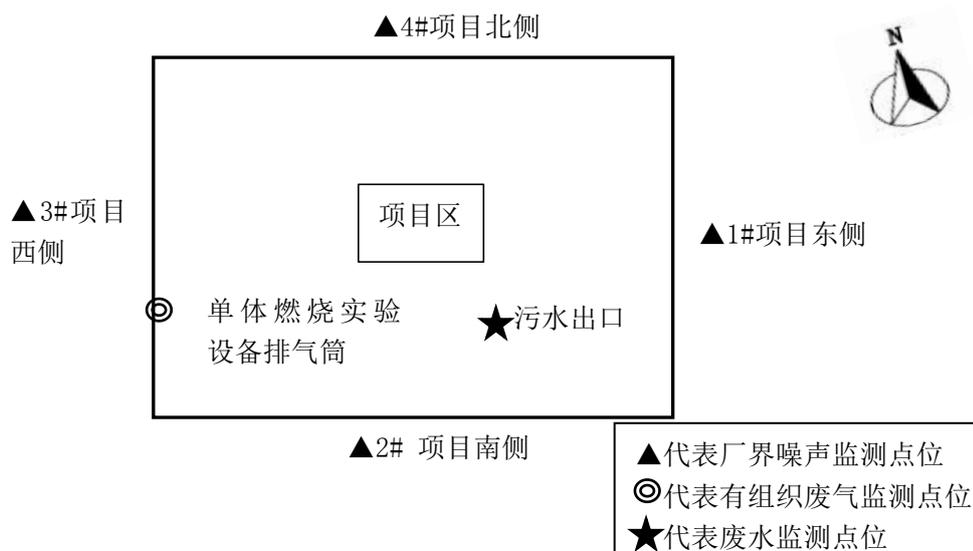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所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R-3260D 型低浓度烟尘、烟气自动综合测试仪	1.0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HQ220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CP224C 电子天平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2、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其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 1) 尽量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3)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可靠，测试内容均严格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4) 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2) 废水监测质控措施:

水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

1) 水样按各分析项目要求在现场加固定剂, 保证样品输送条件、所采样品在保存时间内到达实验室及时分析。

2) 每批样品分析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密码平行样等。

3) 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度。

(3)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1)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进行。

2) 声级计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3)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4) 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负荷统计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设计燃烧量	验收期间实际燃烧量	工况负荷
2022 年 7 月 12 日	2 组/d (500 组/年)	1 组/d	50%
2022 年 7 月 13 日		2 组/d	100%

验收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2022 年 7 月 12 日	晴	30.0	94.5	西	1.8
2022 年 7 月 13 日	晴	31.0	94.2	西	1.7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1) 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15m 排气筒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限值标准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限值	标准依据
颗粒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2) 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废气处 理前口	2022. 7.12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3.5	130.4	135.3	133.1	135.3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8304	0.07668	0.09349	0.08440	0.09349	
				烟气含氧量 %	/	/	/	/	/
				含湿量 %	4.14	4.10	4.02	/	4.14
				烟气温度 °C	45.1	46.4	46.9	/	46.9
				标干流量 m ³ /h	622	588	691	634	691

废气处理前口	2022.7.1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5.2	131.5	127.1	131.3	135.2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9383	0.09547	0.08007	0.08979	0.09547
		烟气含氧量 %	/	/	/	/	/	
		含湿量 %	4.21	4.17	4.03	/	4.21	
		烟气温度 °C	44.5	45.3	45.9	/	45.9	
		标干流量 m ³ /h	694	726	630	683	726	
废气排放口	2022.7.1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8	34.8	35.1	34.9	35.1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2105	0.02046	0.02155	0.02102	0.02105
		烟气含氧量 %	/	/	/	/	/	
		含湿量 %	4.22	4.06	4.02	/	4.22	
		烟气温度 °C	44.6	45.2	45.8	/	45.8	
		标干流量 m ³ /h	605	588	614	602	614	
废气排放口	2022.7.1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6	35.6	35.2	35.5	35.6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2214	0.02246	0.02130	0.02197	0.02246
		烟气含氧量 %	/	/	/	/	/	
		含湿量 %	4.38	4.20	4.09	/	4.38	
		烟气温度 °C	43.8	44.1	45.4	/	45.4	
		标干流量 m ³ /h	622	631	605	619	631	
烟囱直径 m	0.2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	丙烷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燃烧试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燃烧试验年运行小时数 2000h（每天燃烧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250 天），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

颗粒物排放量/年：0.02176kg/h×2000h=0.04352t/a

根据计算结果可看出，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约 0.04352t/a。

根据监测结果，污染治理措施处理效率计算如下：

$$[(135.3\text{mg}/\text{m}^3 - 35.1\text{mg}/\text{m}^3) * 100\% / 135.3\text{mg}/\text{m}^3 + (135.2\text{mg}/\text{m}^3 - 35.6\text{mg}/\text{m}^3) * 100\% / 135.2\text{mg}/\text{m}^3] / 2 = 73.86\%$$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73.86%。

2、废水

(1) 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表 7-5 废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因子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排放限值	6-9	400	500	300	100	20

(2) 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 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出口 E87°41'12" N43°54'09"	2022 .7.12	pH	无量 纲	8.0	8.1	8.0	8.1	8.0~8.1	6~9
		化学需 氧量	mg/L	32	30	28	28	30	5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0.4	9.9	9.2	9.1	9.7	300
		动植物油	mg/L	0.93	0.95	0.96	0.96	0.95	100
		悬浮物	mg/L	15	14	16	14	15	400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22	0.22	0.22	0.22	0.22	20
污水出口 E87°41'12" N43°54'09"	2022 .7.13	pH	无量 纲	8.0	7.9	8.0	8.0	7.9~8.0	6~9
		化学需 氧量	mg/L	32	30	28	28	30	5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0.5	9.8	9.2	9.3	9.7	300
		动植物油	mg/L	0.95	0.95	0.94	0.94	0.94	100
		悬浮物	mg/L	15	16	15	14	15	400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22	0.21	0.21	0.20	0.21	20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的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1) 评价标准

根据企业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区环境噪声属2类功能区，因此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

表 7-7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 (A)

监测项目	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类区	60	50

(2)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2.7.12	17:11~17:12	设备运转	45	60	
	夜间 2022.7.13	00:14~00:15		43	50	
2#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2.7.12	17:22~17:23		46	60	
	夜间 2022.7.13	00:25~00:26		43	50	
3#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2.7.12	17:32~17:33		46	60	
	夜间 2022.7.13	00:36~00:37		42	50	
4#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2.7.12	17:43~17:44		46	60	
	夜间 2022.7.13	00:46~00:47		43	50	
1#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2.7.13	17:55~17:56		设备运转	46	60
	夜间 2022.7.14	00:06~00:07			42	50
2#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2.7.13	18:05~18:06			46	60
	夜间 2022.7.14	00:17~00:18			42	50
3#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2.7.13	18:15~18:16	45		60	
	夜间 2022.7.14	00:27~00:28	43		50	
4#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2.7.13	18:26~18:27	46		60	
	夜间 2022.7.14	00:38~00:39	43		50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20年8月，山东永宏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外墙保温材料燃烧试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5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以伊市环发[2020]61号文件作出本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在项目建设之初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设置1名行政人员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环保工作；对单体燃烧设备制定了操作规程，对污染治理设施制定了操作、维护与保养制度；定期安排人员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修和保养，有效的保证了项目稳定的运行。

3、环境风险防范调查

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厂区内有一定数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企业按照规范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治理工作。

5、排污许可相关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需填报排污登记表，目前企业正在开展排污登记填报工作。

6、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该项目位于伊宁市，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1°14'40.85"，北纬43°52'25.10"。项目总用地面积550m ² ，建设内容包括：依托现有厂房建设1间燃烧实验室，1间办公室。年进行外墙保温材料燃烧试验500组。该项目总投资200	该项目位于伊宁市，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1°14'40.85"，北纬43°52'25.10"。项目总用地面积550m ² ，建设内容包括：依托现有厂房建设1间燃烧实验室，1间办公室。	环保投资与环评批复中有变动，其余一致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年进行外墙保温材料燃烧试验约 500 组。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得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为 73.86%；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要求。	与环评批复中要求一致
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要求，重点做好噪声、废气及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方案，保证生产噪声、废气及固体废弃物达标排放。做到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固废按当地管理部门环卫指定地点及时清运。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灰渣收集后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燃烧剩余材料出售给伊宁市春辉钻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因此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与环评批复中要求一致
该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6、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本项目环评落实情况见表 8-4。

表 8-4 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燃烧实验室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烧试验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生活污水经项目区环保公厕收集，最终由吸污车清运至伊宁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井收集后，最终由吸污车清运至伊宁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基本一致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5~85dB（A），经过厂房隔音，衰减后的噪声可达标，对员工生活环境及项目区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试验设备和风机产生的噪声。项目所有产噪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对噪声大的设备均设置减震基础，且制定有设备使用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一致</p>
<p>燃烧实验室产生的粉尘、灰渣、燃烧样品均清运至伊宁市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生活垃圾运往伊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p>	<p>燃烧实验室产生的粉尘、灰渣均清运至伊宁市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伊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燃烧废物收集后定期出售给伊宁市春辉钻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p>	<p>一致</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伊宁市伊河南岸新区二社区（奶牛场二连），为工业用地。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81°14'40.85"，N43°52'25.10"，项目区东侧为冉博门窗厂；南侧为锅炉加工厂；西侧为农田；北侧为道路，隔路为农田。

2020年8月，山东永宏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外墙保温材料燃烧试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5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以伊市环发[2020]61号文件作出本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2、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外墙保温材料燃烧试验产生的颗粒物。

治理措施：本项目将燃烧试验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燃烧试验过程中不使用水，仅实验员需少量生活用水。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98t/a，经项目区沉淀池收集后，最终由吸污车清运至伊宁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3) 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如燃烧试验设备、风机等。

治理措施：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产噪设备均放置在室内，经建筑物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燃烧剩余材料、灰渣和员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灰渣，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伊宁市建筑垃圾填埋场；燃烧剩余材料收集后定期出售给伊宁市春辉钻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由其自行拉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箱中，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至伊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3、验收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燃烧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气筒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综合结论

通过资料查阅、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5、要求与建议

- 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 2) 做好环保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尽快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 4) 尽快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外墙保温材料燃烧试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伊宁市伊河南岸新区二社区原造纸厂（奶牛场二连）			
	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3° 52'25.10" E81° 14'40.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进行外墙保温材料燃烧试验 500 组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进行外墙保温材料燃烧试验 500 组			环评单位	山东永宏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审批文号	伊市环发[2020]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英贝儿（天津）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英贝儿（天津）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35.6	120	0.16649	0.12297	0.04352	0.04352		0.04352	0.0435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委托书

委托书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伊犁科建建筑工程监测有限公司外墙保温材料燃烧试验室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望予尽快实施！

委托单位：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年7月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伊宁市分局文件

伊市环发〔2020〕61号

签发：吕海军

关于对伊犁科建建筑工程监测有限公司外墙保温材料燃烧试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对伊犁科建建筑工程监测有限公司外墙保温材料燃烧试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伊宁市，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1^{\circ}14'40.85''$ ，北纬 $43^{\circ}52'25.10''$ 。项目总用地面积 550m^2 。建设内容包括：依托现有厂房建设1间燃烧实验室，1间办公室。

年进行外保温材料燃烧试验 500 组。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二、基本同意报批的《伊犁科建建筑工程监测有限公司外墙保温材料燃烧试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要求，重点做好噪声、废气及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方案，保证生产噪声、废气及固体废弃物达标排放。做到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固废按当地管理部门环卫指定地点及时清运。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2020 年 9 月 5 日

主题词：伊犁科建 外墙保温燃烧实验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州生态环境局、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山东永宏
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2020 年 9 月 5 日印

附件 4：燃烧后材料出售协议

板材收购合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板材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 二、计重和付款方式：所有板材交给保安过磅，过磅后到财务签字付款。
- 三、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 1.乙方不得在公司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2.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 3.乙方在公司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进入公司须遵守公司的各种制度，及时清走要处理的板材，如有违反公司的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5.乙方必须保持收购车的整洁，不得脏车入公司。
- 四、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 五、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坤诚检字第[KCY2022-0048-FQ]号

样品类型:	废气
项目名称:	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外墙保温 材料燃烧试验室项目
委托单位:	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4 日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实验室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公司电话： 0991-4655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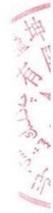
监督投诉电话： 0991-4655488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外墙保温材料燃烧试验室项目		
委托单位	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伊宁市伊河南岸新区二社区原造纸厂（奶牛场二连）		
委托方联系人	王玮	联系电话	15628265739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2~13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12~13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废气处理前口	颗粒物	完好无破损	2 点*2 天*3 次
废气排放口			

三、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处理前 口	2022.7.1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3.5	130.4	135.3	133.1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8304	0.07668	0.09349	0.08440	/
		烟气含氧量 %	/	/	/	/	/	
		含湿量 %	4.14	4.10	4.02	/	/	
		烟气温度 °C	45.1	46.4	46.9	/	/	

		标干流量 m ³ /h	622	588	691	634	/
烟囱直径 m	0.4						
烟囱高度 m	/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无						
燃料类型	丙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处理前 口	2022.7.13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5.2	131.5	127.1	131.3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9383	0.09547	0.08007	0.08979	/	
				烟气含氧量 %	/	/	/	/	/
				含湿量 %	4.21	4.17	4.03	/	/
				烟气温度 °C	44.5	45.3	45.9	/	/
				标干流量 m ³ /h	694	726	630	683	/
烟囱直径 m	0.4								
烟囱高度 m	/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无								
燃料类型	丙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排放口	2022.7.12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8	34.8	35.1	34.9	12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2105	0.02046	0.02155	0.02102	3.5	
				烟气含氧量 %	/	/	/	/	/
				含湿量 %	4.22	4.06	4.02	/	/
				烟气温度 °C	44.6	45.2	45.8	/	/

	标干流量 m ³ /h	605	588	614	602	/
烟囱直径 m	0.2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	丙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排放口	2022.7.1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6	35.6	35.2	35.5	12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2214	0.02246	0.02130	0.02197	3.5
		烟气含氧量 %	/	/	/	/	/	
		含湿量 %	4.38	4.20	4.09	/	/	
		烟气温度 °C	43.8	44.1	45.4	/	/	
		标干流量 m ³ /h	622	631	605	619	/	
		烟囱直径 m	0.2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	丙烷							

四、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7月12日	晴	30.0	94.5	西	1.8
7月13日	晴	31.0	94.2	西	1.7

五、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采样人员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白贵元、陈涛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坤诚检字第[KCY2022-0048-FS]号

样品类型:	废水
项目名称:	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外墙保温 材料燃烧试验室项目
委托单位:	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实验室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公司电话： 0991-4655488

监督投诉电话： 0991-4655488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外墙保温材料燃烧试验室项目		
委托单位	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伊宁市伊河南岸新区二社区原造纸厂（奶牛场二连）		
委托方联系人	王玮	联系电话	15628265739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2年7月12~13日		
检测日期	2022年7月12~19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频次/样品数量
1#污水总排口 E81°14'44" N43°52'25"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微浑微黄有味	1点*2天*4次

三、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E87°41'12" N43°54'09"	2022.7.12	2022.7.12	pH	无量纲	8.0	8.1	8.0	8.1	8.0~8.1	6~9
		2022.7.15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0	28	28	30	500
		2022.7.13~7.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4	9.9	9.2	9.1	9.7	300
		2022.7.15	动植物油	mg/L	0.93	0.95	0.96	0.96	0.95	100
		2022.7.15	悬浮物	mg/L	15	14	16	14	15	400
		2022.7.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2	0.22	0.22	0.22	0.22	20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 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 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实验室废水 处理设施进口 E87°41'12" N43°54'09"	2022. 7.13	2022.7.13	pH	无量纲	8.0	7.9	8.0	8.0	7.9~8.0	6~9
		2022.7.15	化学需 氧量	mg/L	32	30	28	28	30	500
		2022.7.14~ 7.19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0.5	9.8	9.2	9.3	9.7	300
		2022.7.15	动植物油	mg/L	0.95	0.95	0.94	0.94	0.94	100
		2022.7.15	悬浮物	mg/L	15	16	15	14	15	400
		2022.7.16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22	0.21	0.21	0.20	0.21	20

四、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	采样人员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白贵元、陈涛

五、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仪器	检测人员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HQ2200 便携式多参数 水质分析仪	白贵元 陈涛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刘永杰 户亚茹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仪	刘永杰 户亚茹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	CP224C 电子天平	周圆圆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李先彬 户亚茹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周圆圆

六、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含修改单)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七、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评价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编制: 李 审核: 森 签发: 李
签发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坤诚检字第[KCY2022-0048-ZS]号

样品类型:	噪声
项目名称:	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燃烧试验室项目
委托单位:	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实验室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公司电话： 0991-4655488

监督投诉电话： 0991-4655488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外墙保温材料燃烧试验室项目		
委托单位	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伊犁科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伊宁市伊河南岸新区二社区原造纸厂（奶牛场二连）		
委托方联系人	王玮	联系电话	15628265739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监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12~13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频次/样品数量
1#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昼夜）	/	4 点*2 天
2#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3#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4#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见附图 1)			

三、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评价标准限值
1#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2.7.12	17:11~17:12	设备运转	45.3	60
	夜间 2022.7.13	00:14~00:15		42.7	50
2#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2.7.12	17:22~17:23		46.1	60
	夜间 2022.7.13	00:25~00:26		43.3	50
3#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2.7.12	17:32~17:33		45.7	60
	夜间 2022.7.13	00:36~00:37		42.5	50
4#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见附图 1)	昼间 2022.7.12	17:43~17:44		45.9	60
	夜间 2022.7.13	00:46~00:47		43.1	50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评价标准 限值
1#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2.7.13	17:55~17:56	设备运转	46.2	60
	夜间 2022.7.14	00:06~00:07		42.3	50
2#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2.7.13	18:05~18:06		45.8	60
	夜间 2022.7.14	00:17~00:18		41.9	50
3#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2.7.13	18:15~18:16		45.2	60
	夜间 2022.7.14	00:27~00:28		43.1	50
4#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见附图 1)	昼间 2022.7.13	18:26~18:27		45.8	60
	夜间 2022.7.14	00:38~00:39		42.8	50

四、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7 月 12 日	晴	30.0	94.2	西	1.8
7 月 13 日	晴	31.0	94.2	西	1.7

五、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	采样人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 型多功能声级计	白贵元、陈涛

六、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仪器	检测人员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 型多功能 声级计	白贵元 陈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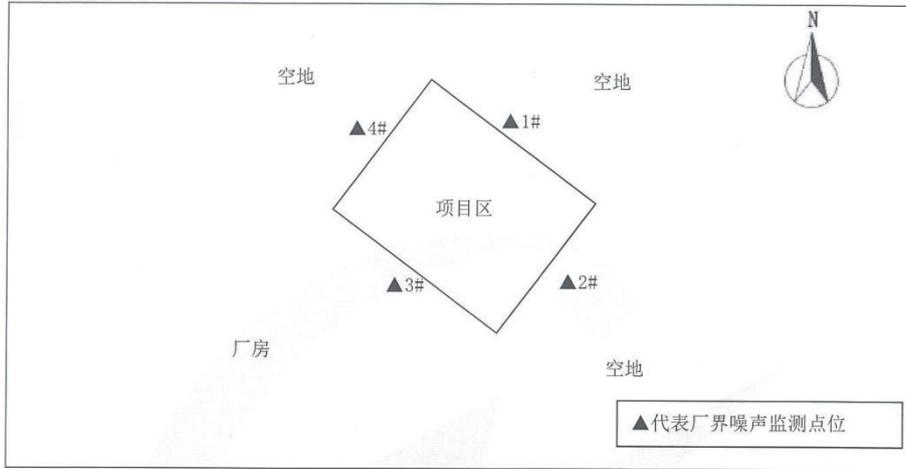
七、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评价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八、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评价标准限值要求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编制： 李如 审核： 陈小华 签发： 李如

签发日期 2022年7月18日



附图 2：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